第二十一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申請展延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包括應檢人、學科/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 (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	3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四	推廣山域業務實績	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山域活動、媒合各類嚮導、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	10
五	檢定及複訓辦理實績	(一)各類別嚮導檢定及複訓換證人數統計(包括梯次、報名及合格人數)。 (二)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受認可期間內嚮導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參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四)配合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20